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6-040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长帆路 3 号一号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小波先生

6、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128,349,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5,414,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934,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3,941,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60,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2,880,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47%。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23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0%；反对 1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29,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59%；反对 1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187,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16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78,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65%；反对 16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30,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97%；反对 16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76,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31%；反对 16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股东芦伟琴、施小波、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保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185,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8%；反对 16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7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58%；反对 16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124,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55%；反对 16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1%；弃权 1,060,6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6,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176%；反对 16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7%；弃权 1,060,6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185,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8%；反对 16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7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58%；反对 16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6,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31%；反对 16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76,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31%；反对 164,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4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股东芦伟琴、施小波、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保光、张子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236,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4%；反对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27,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52%；反对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施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7,745,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91,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选举张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7,704,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49,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95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选举孙育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7,708,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3,353,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9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徐井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7,7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4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选举李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7,703,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4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选举汤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7,749,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95,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8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思佳、吕元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